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9號

上訴人 桂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維國

被上訴人 艾克爾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梅根·浮士德

被上訴人 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號

法定代理人 梅根·浮士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建字第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7萬5,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6,8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